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 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5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0]593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
- 3、设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9 日
- 4、法定代表人：陈重
- 5、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 88 号 A 座 7-2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 6、电话：010—68726666
- 7、传真：010- 88423303
- 8、联系人：李娇
- 9、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 10、股权结构：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金比例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3.75%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8.25%
合计	16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经纪业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事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总经理。

孙枝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期货研究中心副主任，涌金期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齐靠民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蔚深证券公司、汉唐证券公司，曾任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山西省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2) 监事会成员

王浩先生：监事会主席，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注册会计师专业，历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

周晶女士：职工监事，硕士。九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卫东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海南证券业务部经理，广发证券公司海南分部下辖营业部经理，海口海甸岛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自营部及投资理财部证券投资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总经理，青岛海东青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端骞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晏益民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总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1) 历任基金经理

崔建波先生 管理本基金时间：2010年7月21日到2012年1月10日。

周永胜先生 管理本基金时间：2010年7月21日到2012年4月25日。

何潇先生 管理本基金时间：2011年12月1日到2014年7月15日。

(2) 现任基金经理

桂跃强先生：工学、金融学双硕士，历任中国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于2007年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化工、有色、轻工、建材等行业分析师，策略分析师，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王卫东先生、总经理助理曹名长先生、基金管理部总监崔建波先生、李昱女士、桂跃强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将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以任何形式的交易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真实久期，变相持有长期券种;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2)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3)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 (4)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6)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7) 除依法进行基金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业务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控制环境

①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② 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控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积极执行，牢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通过营造公司内控文化氛围，增进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分、岗位和业务环节。

③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控工作的评估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④ 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⑤ 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能力。

2) 风险评估

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工作的指导；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主要是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着力于从强化内部监控的角度对公司自有资产经营、基金资产经营及合规性经营管理中的合规性进行全面、重点的跟踪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调整、确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其有效性。其目的是完善董事会的合规监控功能，建立良性的公司治理结构。

督察长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的具体执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合法性进行监督稽核；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

第二层次：公司管理层对经营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督察长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金融工程部；

①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风险控制机构。主要职权是：拟定公司风险控制的基本策略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整体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负责公司的危机处理工作等。

②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内部监察部门，独立执行内部的监督稽核工作。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系统，随时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控，并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

第三层次：各职能部门对各自业务的自我检查和监控。

公司各职能部门作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划和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 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缜密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①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②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授权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业绩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

③ 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保障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

5) 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2、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7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407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41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 2005、2007、2009、2010、2011、2012 年六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 SAS70（审计标准第 70 号）审阅后，2013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七次通过 ISAE3402（原 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

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

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

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

1、场外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 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查樱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ccb.com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销人：闫冰竹

联系人：孔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廉赵峰

电话：010- 89937369

传真：010- 85230049 网址：bank.ecitic.com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服电话：95511-3

联系人：张莉

网址：bank.pingan.com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硕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徐昊光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甘为民

客户服务电话：96899（重庆地区）400-70-96899（其他地区）

网址：www.cqcbank.com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联系人：杨文川

网址：www.spdb.com.cn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毛真海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址：www.gtja.com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53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1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87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宋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8)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898

联系人：卢珊

联系人电话：010-83561072

网址：www.xsdzq.cn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36

联系人：周杨

网址：www.guosen.com

20)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联系人：甘霖

网址：www.hazq.com

2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联系人：魏巍

网址：www.cnht.com.cn

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95548

联系人：顾凌

公司网址：cs.ecitic.com

2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联系人：吴忠超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联系人：赵明

网址：www.mszzq.com

27)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 www.nesc.cn

3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联系人: 曾晖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618

网址: www.e5618.com

3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鹿馨方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3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95538

联系人: 吴阳

网址: www qlzq com cn

3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 95511-8

联系人: 郑舒丽

网址: www.pingan.com

3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公司网址：www.fhfzq.com.cn

3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 或 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黄英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3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95525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4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梅文烨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4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23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4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联系人：张曼

网址：www.hx168.com.cn

4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张裕

网址：www.fund123.cn

4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方成

网址：www.noah-fund.com

4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潘世友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

4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4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联系人：吴卫东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50)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法定代表人：王斐

客服电话：400-081-6655

联系人：廉亮

公司网站：www.wy-fund.com

51)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678-5095

联系人：魏争

公司网站：www.niuji.net

5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联系人：翟飞飞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5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5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客服电话：4007-868-868

公司网站：www.chtfund.com

55)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1209 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王天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56)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上证所网站）。

（二）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四) 提供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荣坤、张吉范

四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把握行业周期轮换规律，动态调整基金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之间的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

准。

七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物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投资工具。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5%-40%，具体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即在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周期、估值水平、政策导向以及市场情绪等因素以判断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借助本公司自行开发的“新华三维行业周期轮换模型（MVQ 模型）”，寻找预期能够获得超额收益的行业，并重点配置其中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

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本基金重点考虑以下四个基本因素：一是宏观经济周期因素；二是估值因素；三是制度和政策的变化因素；四是市场情绪的因素。其中宏观经济因素主要考虑经济景气先行指数、发电量、货币供应量（M2）、产品销售率、新开工项目、货运总量、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商品房销售面积、消费者预期指数、国房景气指数等；估值因素主要考虑沪深 300 的每股销售收入、营业利润率、折旧、利息费用、净资产收益率、国债基准收益率；政策因素主要考虑政策周期、制度创新等；情绪因素主要考虑新增开户数等指标。

行业配置层面：运用本公司自行开发的“新华三维行业周期轮换模型（MVQ 模型）”（即 M：宏观；V：估值；S：数量化统计规律），寻找预期能够获得超额收益的行业并进行重点配置。该模型架构于宏观经济周期循环下的行业周期轮

换效应、行业自身估值水平以及数量化统计规律三个维度之上。其中，作为行业周期轮换模型的基础，“宏观经济周期循环下的行业周期轮换效应”是本公司依据美林证券投资时钟的运作模式所进行的国内实证研究，通过模拟各行业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的不同敏感程度，结合货币和财政政策的变化对行业的影响，发现国内行业周期轮换规律，对经济周期循环下的景气行业进行中长期战略资产配置。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自身估值水平”并借助“数量化统计规律”筛选出预期能够获得超额收益的行业，进行战术资产配置。

股票选择层面：在通过“新华三维行业周期轮换模型（MVQ 模型）”筛选出预期能够获得超额收益行业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财务分析（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估值模型（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等）和其他定性分析（调研等）进行上市公司综合投资价值评估，挑选其中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构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

债券投资层面：本基金考察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层面：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五个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五个方面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其中信用因素是目前最重要的因素，本基金采用信用矩阵方法来估计。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沪深 } 300 \text{ 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推出的第一只全市场统一指数，具有高度权威性。样本股涵盖中国 A 股市场各行业流通市值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面因素良好的 300 家上市公司。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1、代表性强，并且不易被操纵；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总市值占沪深两市总市值的 65% 左右。2、盈利能力强；沪深 300 指数所选取的 300 只股票创造了近年上市公司 80% 以上的净利润。

3、流动性强；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 2005 年以来的成交金额覆盖率为 55.21%。

选择上证国债指数，1、考虑到其编制和发布有一定的历史，同时作为业绩基准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2、目前没有交易所、银行间统一的债券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9,607,140.66	70.87
	其中：股票	179,607,140.66	70.8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550,315.34	24.68
7	其他资产	11,282,915.13	4.45
8	合计	253,440,371.13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3,545,042.98	30.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445,478.00	12.34
E	建筑业	20,903,692.00	10.14
F	批发和零售业	7,633,418.00	3.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31,878.00	3.56
J	金融业	13,109,276.05	6.36
K	房地产业	30,043,905.63	14.5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0,900.00	0.4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362,000.00	4.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301,550.00	1.12
	合计	179,607,140.66	87.09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05	渤海股份	600,000	9,582,000.00	4.65
2	002612	朗姿股份	408,105	9,386,415.00	4.55
3	600129	太极集团	537,100	8,480,809.00	4.11
4	600642	申能股份	1,223,800	7,905,748.00	3.83
5	000002	万科A	551,932	7,671,854.80	3.72
6	601588	北辰实业	1,574,000	7,539,460.00	3.66
7	601668	中国建筑	1,000,000	7,280,000.00	3.53
8	000543	皖能电力	542,500	6,965,700.00	3.38
9	600340	华夏幸福	150,000	6,540,000.00	3.17
10	600007	中国国贸	417,627	6,385,516.83	3.10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债券。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债券。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8,617.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963,475.5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872.59
5	应收申购款	166,949.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282,915.1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129	太极集团	8,480,809.00	4.11	重大资产重组

2	000605	渤海股份	9,582,000.00	4.65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
---	--------	------	--------------	------	------------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 增长 率标 准差 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 比较 基准 收益 率标 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0.7.21-2010.12.31	14.40%	1.18%	11.40%	1.24%	3.00%	-0.06%
2011.1.1-2011.12.31	-14.51%	1.12%	-19.67%	1.04%	5.16%	0.08%
2012.1.1-2012.12.31	28.83%	1.20%	7.04%	1.02%	21.79%	0.18%
2013.1.1-2013.12.31	12.70%	1.16%	-5.30%	1.11%	18.00%	0.05%
2014.1.1-2014.6.30	1.76%	0.76%	-5.27%	0.83%	7.03%	0.07%
2014.7.1-2014.12.31	36.82%	0.98%	49.01%	1.06%	-12.19%	-0.08%
自基金成立至今	97.70%	1.11%	28.04%	1.06%	69.66%	0.05%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7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约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三 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

目。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方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有关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3.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信息。
5. 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的数据。
7.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 1)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 2) 2014 年 7 月 25 日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3) 2014 年 7 月 26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 4) 2014 年 8 月 11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5) 2014 年 8 月 13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6) 2014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开展工行卡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 7) 2014 年 8 月 27 日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8) 2014 年 8 月 27 日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 9) 2014 年 9 月 3 日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
 - 10) 2014 年 9 月 3 日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 11) 2014 年 9 月 11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 12) 2014 年 9 月 19 日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到期提示性公告
 - 13) 2014 年 9 月 24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 14)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15)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银联通网上直销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16) 2014 年 10 月 27 日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3 季度报告
 - 17) 2014 年 11 月 11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联通”开通部分银行卡网上直销业务功能的公告
 - 18)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路财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19) 2014 年 12 月 4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 20) 2014 年 12 月 11 日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
- 21)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新华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在浙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22)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 23)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 24)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新华基金关于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25) 2015 年 1 月 5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4 年年度资产净值的公告
 - 26) 2015 年 1 月 14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优惠活动
 - 27) 2015 年 1 月 20 日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